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我所更名的告知函》：“经合伙人会议决议，主管部门批准，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’名称已变更为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’。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’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’继承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”

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名称发生变更，公司无需为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